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中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供应商：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二月

项目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91-ZCGL-G2026-0001

甲方：（买方）中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法律顾问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法律服务顾问费肆拾陆万元整/年（¥460000.00元/年）；总价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元）。

2.案件代理费计算。

①行政诉讼案件不另付代理费；

②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300万以下（含本数）不另付代理费，涉及金额300万以上的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中不高于标准下限的1/10另行支付代理费，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律师差旅费、培训费、福利、加班费、服务管理、办公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除合同约定外，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二次）。本次合同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

如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项目尚未完成的，乙方仍须尽职尽责履行至该服务项目完成为止，甲方对该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不予另行支付，乙方对此须无条件接受。服务期满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尽责、妥善地处理好法律事务的交接工作。

第四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交纳人民币 138000.00 元（合同金额的 10%，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完全履行合同，并经甲方同意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如出现无故不履约的行为，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工作要求

1. 经甲方同意，乙方安排 6 名执业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其中：（1）项目负责人须为中共党员，至少有 20 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2）2 名律师以坐班形式处理区管委会法律事务，其中 1 名律师至少有 5 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不得低于同等条件且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2 名坐班律师须每天（工作日）至区政法委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法律服务窗口坐班。（3）除坐班律师外，另有 3 名律师须参加区综治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韩资园、新能源产业园、综合保税区、光电产业园值班（工作时间、地点服从甲方安排）。

2. 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乙方服务内容

（一）项目负责人及全日制坐班律师，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 对区管委会管理决策或重大事项决策提出法律建议和意见，从法律层面进行评估、论证，提供专业指导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负责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对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等相关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参加区管委会重大项目的谈判、准备、审查或修改相关资料及准备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草拟、审查、修改相关法律意见和建议。

4. 作为代理人，参与涉及区管委会的调解、听证、仲裁、行政复议、诉讼、



执行等法律事务，并根据相关内容发表律师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提出分析意见和建议。

5. 协助区管委会处置群体性、突发性重大社会矛盾纠纷。

6. 参与区管委会信访接待、信访案件处理和行政调解工作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7. 牵头开展“法治体检”并出具报告。

8. 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后续照管工作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9. 协助处理中韩（盐城）法律服务产业园相关工作，选派2名律师每天（工作日）至区政法委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法律服务窗口坐班。

10. 协助开展有关法律业务培训和法治宣传等活动。

11. 其他法律事务。

（二）在各单位参与值班的律师，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 每周参与区综治中心法律服务窗口值班，并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①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

②其他涉中心的法律事务。

2. 每周一、三、五参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值班，并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①提供法律咨询、根据指令代写仲裁申请书、诉状等法律服务；

②协助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③其他法律事务。

3. 每周参与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值班，并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①提供程序选择建议；

②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③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

④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

⑤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规定，对检察院指控罪名、量刑建议、诉讼过程适用等事项提出意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在场；

⑥其他法律事务。

4. 每周派员至经开区四个园区值班，并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①定期对园区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企同行”和“法治体检”等活动；



②协助开展涉园区企业、员工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③其他日常法律事务。

5. 建立完善值班工作台账。值班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须做好信息登记工作，如遇重大事项，及时向值班单位领导汇报。

6. 其他法律事务。

项目负责人对以上法律服务统筹把关。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作为所在律师事务所派遣人员，人员性质、用人关系属于所在律师事务所；

2. 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在法定工作时间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日常管理和考核，遵守机关工作规定；

3.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对服务期间获悉的当事人隐私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纪律，不得误导当事人的诉讼行为；

5. 严禁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在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向咨询人员收受财物、利用值班便利招揽案源、介绍律师有偿服务及其它违反值班律师工作纪律的行为，但建立合法委托合同关系的除外；

6. 为保证乙方能依法履行责任，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律师提供或介绍办理甲方交办事务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情况，并保证所提供之资料和事实及所作之陈述真实、充分、准确。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可以是副本或影印件。必要时甲方应邀请律师参加有关会议及研究。甲方不能如实介绍有关情况或不能及时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影印件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经律师参与草拟、谈判或审查、修改的法律文件，乙方应将制作的文件（副本或影印件）送交甲方一份存档；

8. 如乙方委派的律师在任期间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律师；

9. 乙方应不干涉甲方的内部事务，且不应把意见强加于甲方；

10.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或资料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各方均应以善意及诚信的方式处理此类信息或资料。非为各方同意或相关业务所必需，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人就该信息或资料作任何披露。本项义务不受本协议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第九条 服务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合同相应的服务费，如考核不合格的，按比例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无息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十条 服务质量考核

（一）服务质量标准

考核合格（80分）：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考核内容

1. 法律服务的专业性（50分）

①行政决策合规（20分）：参与专题会议等决策讨论时，能精准识别决策中的法律风险（如政策冲突、程序漏洞等），提供可落地的合规建议。未能识别参与讨论项目中的法律风险的，每次扣5分。

②行政复议与诉讼（20分）：制作、审核法律文书无程序或法律适用错误；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时，无因代理失误导致案件被纠错或败诉的情况。如案件被纠错或败诉经核查属法律顾问责任的，每次扣5分。

③民生与重点项目服务（10分）：在拆迁安置、信访积案化解等民生工作中，能提供法律解读、纠纷调解支持，推动问题依法解决。因法律建议不当发生群体访、越级访等事项的，每次扣2分。

2. 法律服务的质效（40分）

①紧急事项响应（10分）：突发公共事件（如舆情涉法问题、群体性纠纷）、紧急会议咨询需在1小时内响应。超时响应每次扣2分。

②常规任务时效（20分）：审核规范性文件、办理行政复议、诉讼等涉及时限事项，需在指定时间前完成。逾期完成每次扣1-3分，延误法定时限此项不得分。

③值班服务质量（10分）：按照要求频次参加区综治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韩资园、新能源产业园、综合保税区、光电产业

园值班。缺席 1 次扣 1 分。

3. 其他（10 分）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人员。如乙方提供人员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直至甲方满意。本项酌情扣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经支付的法律服务费。

2.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负有赔偿义务，甲方也可选择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机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损失与保险理赔的差额部分负有补足义务。

3.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影响甲方正常工作，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责任。

4.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保密信息，应立即停止泄密行为，并向甲方书面报告泄密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泄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若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行政责任承担、声誉修复费用等），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仍需对该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若因泄密涉嫌违法犯罪，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 3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如遇行政区划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服务费用按比例结算。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中被甲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张薇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